

郑州大学新专业设置与建设管理办法

为了促进学校教育规模、结构、质量、效益的协调发展，进一步规范学校对本科专业的设置、调整、管理工作，加强新专业建设，依据《郑州大学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》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新专业设置原则

(一) 新专业要符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专业发展规划，优先发展高新技术类专业及交叉学科专业等。新设专业应有利于专业（类）之间的相互支撑，有利于学校教学资源的合理配置，有利于学校本科专业结构的优化。

(二) 新专业要符合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，优先设置与区域经济建设紧密结合的应用型新专业。

(三) 新专业要紧跟世界新科学、新技术的发展成果，把握学科不断分支又不断综合的趋势，发展与构建边缘学科、交叉学科、综合性学科的新专业，不断探索新领域的专业发展方向。

(四) 新专业的增设应与学校整体的发展水平相适应，与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。院（系）每年新增专业数一般不超过1个，学校每年新增专业数一般不超过3个。

二、新专业申报条件

(一) 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；

(二) 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；

(三) 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；

(四) 有科学、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；

(五) 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学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；

(六) 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、教学用房、图书资料、仪器设备、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，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。

三、新专业申报程序

(一) 申请新专业的院（系），应在每年6月15日前向教务处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院（系）本科专业发展规划；

2. 新专业的建设发展规划；

3. 专业设置申请表；

4. 可行性论证报告（简要说明设置或调整专业的理由，人才需求调研分析及其它情况，拟设专业与国内外相关或相近专业的分析比较；拟设专业的办学条件分析等）；

5. 经过专家论证过的人才培养方案；

6. 其它有关办学条件等补充说明材料。

(二) 学校每年7月份召开教学指导委员会专题会议，对申报院（系）的专业建设方案、申报材料、新专业必需的实验室及仪器设备、图书资料、实习场所等办学条件等方面进行审议论证。经教学指导委员会论证通过的专业，在学校网站进行公示后，于每年7月31日前向教育部专业申报网站提交相关材料。

(三) 新专业经教育部备案（审批）后，方可正式招生。

四、新专业建设管理

(一) 新专业获批准后，专业所在院（系）应进一步组织制定详细的专业建设计划，包括总体规划、师资队伍建设计划、招生计划、课程建设计划、教材选用和图书资料建设计划、实验室建设计划、经费使用计划等，并上报教务处审核。

(二) 院（系）应积极进行新专业建设，落实专业建设计划。在专业建设过程中，需要对专业建设计划进行修改的，经过院（系）同意，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执行。

五、新专业的检查评估

(一) 学校对开办 2 年后的新专业进行不定期检查与评估，直至该专业毕业生满 3 届为止。

(二) 对于评估达不到要求的专业，将视情况予以通报，限期改正，情况严重者，将停止招生直至撤销专业。

六、附则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